

中国社会科学院
学者文选

吴大英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

吴大英 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组织编选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吴大英集/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1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

ISBN 7-5004-3260-7

I. 吴… II. 中… III. ①吴大英-文集 ②法学-文集 ③政治学-文集 IV. D-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7397 号

责任编辑 周兴泉

责任校对 王应来

版式设计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1201 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3.25 插 页 4

字 数 313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定 价 33.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一、《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是根据李铁映院长的倡议和院务会议的决定，由科研局组织编选的大型学术性丛书。它的出版，旨在积累本院学者的重要学术成果，展示他们具有代表性的学术成就。

二、《文选》的作者都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资深专家、学者。他们在长期的学术生涯中，对于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三、《文选》中所收学术论文，以作者在社科院工作期间的作品为主，同时也兼顾了作者在院外工作期间的代表作；对少数在建国前成名的学者，文章选收的时间范围更宽。

中国社会科学院
科研局

1999年11月14日

序 言

学生为自己导师的文集作序，在很多情况下是应导师的要求而为，而我为吴大英教授的文集作序则是自告奋勇的。

1978年，我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师从吴大英教授研究法理学，在吴大英教授的严格指导下完成了学业，并且在毕业之后选择以法学研究为业。20多年后的今天，当时正值壮年，以身体健康著称的吴大英教授已经囿于病床两年之久，这个事实传递给人们的是与文化传承相伴的生命自然销蚀的苍凉感受。生活是残酷的，生命也是残酷的。尽管吴大英教授对研究工作仍然眷恋，但是，除非发生奇迹，他将不再可能继续自己一生热爱的事业。很可能，《吴大英集》的出版是他一生笔耕的总结。

吴大英教授早年留学苏联，20世纪50年代在苏联列宁格勒大学获得法学副博士学位。1959年回国，到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1977年改属中国社会科学院）从事法学研究工作。后来又长期主持政治学研究所的工作。40多年来，他在法学研究和政治学研究的岗位上辛勤耕耘，发表了大量的研究成果。他精炼的文笔，清晰的思路，严格的逻辑思维和高产的成果，在法学研究的圈子里成为共识。特别是改革开放初期那个思想解放的年代，吴大英

教授的名字高频率地出现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主要媒体上。

本书所选编的只是这些成果中的一小部分。从这些文章的题目我们可以看出，吴大英教授是一个关注现实的学者，他的每一篇文章几乎都和当时的社会焦点相关，这些题目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中国法学和政治学发展的心路历程，浓缩了中国老一代学者对国家的责任感。

在病榻上，吴大英教授仍然牵挂着这本书的编辑和出版。甚至在他处于半昏迷状态的时候，每当问到他关于文集的事情，他总是令人吃惊地清醒和准确。一个学者，盖棺定论的根据应该是一辈子的学问。现在，当他不可能再提笔写作的时候，他的文集就是一个学者给社会的答卷。这份答卷是历史的，不是抽象的；是现实的，不是完美的。但是，相信读了这本文集的人都会产生这样的认识，即，一个学者的学问是时代的产物，吴大英教授无愧于他的那个时代。

信春鹰

2001年5月21日



目 录

序言	(1)
----------	-------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3)
我国运用法律的几个观点问题	(14)
法律与道德	(27)
法律与政策	(35)
法律关系	(42)
论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	(60)
言论自由必须依法实现	(68)
法律意识	(72)
法律的适用	(92)
法律的解释	(113)
法律的遵守	(126)
应重视比较法的研究	(140)
国外的比较法教育	(148)

第二部分

立法的概念	(155)
我国的立法制度	(160)
宪法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	(205)
立法程序的概念和阶段	(215)
讨论法律草案	(219)
通过法律	(231)
公布法律	(239)
立法技术的概念和意义	(248)
法律的结构	(256)
法律的文体	(268)
立法预测与立法规划	(281)

第三部分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289)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与国家管理	(316)
三权分立与反封建斗争	(332)
党组织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342)
各项制度的改革与立法工作	(355)
政治体制改革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363)
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374)
加强反腐兴廉的法制建设	(386)
“一国两制”和中国统一	(393)

作者主要著译书目	(407)
作者年表	(409)
后记	(411)

第一部分

原书空白页

社会主义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同整个上层建筑一样，是由经济基础产生和决定的。社会主义法律反映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总和。

但是，上层建筑并不是消极的，它对经济基础起着积极的反作用。社会主义法律的创造性的作用表现在：一、它帮助破坏旧的社会关系，消灭剥削制度；二、社会主义法律帮助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并且巩固它，保护它，促使它发展。苏联、中国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法律的发展历史，完全证明了这一点。社会主义法律之所以具有巨大的作用，首先是由于它是社会主义国家所制定的。社会主义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它的使命是建立、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消灭一切旧制度和旧的社会关系。其次，社会主义法律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意志，它是依据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而制定的。当然，法律和规律不能混为一谈。法律是国家制定的，它只具有法的效力，而规律则反映了自然和社会中的客观过程，它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一切法律都具有阶级性。资产阶级法律是资产阶级用以压迫

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工具，社会主义法律则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诚然，社会主义国家在它发展的第一阶段中，除了无产阶级以外，还存在着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主要是农民），因此社会主义法律可以在一定的时期内和一定的条件下允许资产阶级的活动；但是这决不能改变社会主义法律的阶级本质。因为社会主义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消灭一切旧的社会关系和旧的社会秩序，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苏联已故法学家 M. 莱斯涅尔不了解这一点，于是犯了错误。他这样说：社会主义的法是一个复杂的法的秩序，其中包括了无产阶级的法（它占领导地位）；农民阶级的法占第二位，它反映在土地法典上；资产阶级的法占第三位，它反映在民法典上。^① 这种说法显然歪曲了苏维埃法的本质。

我国的法律也是社会主义的法律。我国的法律的阶级性，在宪法、法律和其他法的文件里，都有很明显的反映。

法律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法律理论的基本原理之一。对于这一原理应该从三方面来说明：第一，法律中所反映的并不是什么“超阶级的意志”、“自由的意志”或者是某个人的意志，而是整个阶级的意志。第二，法律只能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在一个社会中，只能有统治阶级的法律，不能有被统治阶级的法律，这一点区别了法律和法的意识。法的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形式，它不仅包括统治阶级对法的看法，而且也包括了被统治阶级对法的看法。当然，这两者是不断地斗争的。第三，法律是一种国家意志，它虽然归根到底由经济基础所决定，但它是由国家政权直接制定的。法律不可能脱离国家的立法机关

^① M. 莱斯涅尔：《法，我们的法，他人的法，一般的法》，列宁格勒 1925 年版，第 244 页。

的活动，这一点也区别了法律和法的意识。因为法的意识虽然也受国家政权的影响，但它并不是由国家政权制定的。

社会主义法律反映了工人阶级的意志，同时也反映了全体劳动人民的意志，因为他们有共同的利益。这一点是很容易明白的。

社会主义法律是实现国家职能的重要工具之一。社会主义国家的职能通过许多方式来实现，如立法、国家管理、司法、检察等等。社会主义法律在实现国家职能时的特点表现在：第一，法律是最高的法的文件，调整最重要的社会关系，具有最高的法的效力。第二，法律是有强制力量保证执行的。毫无疑问，在社会主义国家里，绝大多数人民都自觉地遵守和执行法律，但这决不能否定法律有国家的强制力量作为后盾。

由此可知，社会主义法律在国家生活中具有非常重大的作用。

我们的法律虽然还不够完备，但并不是“完全无法可循”。八年来，我们已经有了许多重要的法律，包括宪法这样的根本法。此外，还有许多单行条例、规章、决定、指示等等，它们也起了很大的作用。在国家建立初期，要制定根本性的、长期适用的法律是有困难的。现在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本完成，我们也已有了更多的经验，许多重要的法律有的已经起草完成，有的正在积极起草之中。总之，我们的法律是在逐步完备的。

*

*

*

以上说明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原理。但是，在法学书籍和法律文件中，“法律”这一术语有两种涵义。第一，“法律”是指由国家制定或批准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各种法的规范。例如苏联宪法第 112 条规定，“审判员独立，只

服从法律”；我国宪法第 85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这里，“法律”实际上就是“法”。第二，“法律”这一术语在严格的意义上说来，是指国家机关的一定的文件，它在其他的规范性文件中占最高的地位。我国宪法第 29 条规定：“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这里的“法律”是在第二种意义上来说的。

那么，在严格意义上来说的法律究竟是什么呢？它具有哪些特点呢？它同其他法的规范性的文件有什么区别呢？这在法律科学和立法工作中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可是在我国还没有展开专门的研究。苏联法学家们写了好些文章，直接或间接地探讨了这个问题。但是一般说来，这些文章还有一定的缺点。第一，有些作者只看到 1936 年苏联宪法颁布以后的情况，而忽视了 1936 年以前的情况；可是 1936 年以前的法律，有许多到现在还是适用的。第二，有些作者只研究全苏的法律，而忽视了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法律，因此他们作出的结论不够全面。第三，有些法学家认为在法律的定义中不能包括某些为其他法的规范所共同具有的特征，这样的出发点是不对的。

根据上面所说的情况，本文的任务在于：第一，概括苏联法学家在这方面的成就；第二，把苏联法学家研究的成果同我国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情况相比较，并找出各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所共同具有的特点。

在十月革命后初期，苏联法学家就已开始研究苏维埃法律的特征。K.A. 阿尔希波夫曾说，苏维埃国家的法律就是具有一般性的法的规范，不管这种规范是由什么机关制定的。^①这样的观点显

① K.A. 阿尔希波夫：《苏维埃国家的法律》，莫斯科 1925 年版，第 46 页。

然是错误的。例如，宪法在当时是由全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定的，它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一般性；城市苏维埃也有权制定一般性的法的规范（例如关于修复道路的决议）。试问，这两者能够等同起来吗？当然不能。因此，这种理论早已在苏联受到了批判。

现在所有的苏联法学家在研究法律的时候，首先研究法律是由什么国家机关制定的问题，可是他们得出了不同的结论，并且引起了争论。

有人说：“只有苏联最高苏维埃才颁布法律。”^① М.Д. 沙尔果罗茨基、И.А. 雅姆波尔斯卡雅、П.Е. 涅德拜洛则认为法律是由最高苏维埃（包括苏联的和共和国的）制定的。Г.И. 彼得罗夫认为“苏维埃法律是苏维埃政权一般的国家代表机关的文件。”^② Д.А. 凯里莫夫的观点和他大致相同。这些说法都忽视了 1918 年的苏俄宪法和 1924 年的苏联宪法。这两部宪法现在虽已失效，但根据它们所制定的许多法律现在仍在适用。特别应该指出，现行的苏联宪法就不是由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而是由非常第八次全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的。

根据上面所说的情况，有必要看一看 1918 年和 1924 年宪法中的规定。

1918 年的苏俄宪法规定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和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是立法机关。但在 1920 年 12 月 29 日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决议“关于苏维埃建设”中，规定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

① 维辛斯基主编：《苏维埃国家法》，莫斯科 1938 年版，第 316 页。着重点是本文作者加的。

② Г.И. 彼得罗夫：《苏维埃法律的法的性质》，列宁格勒法学院学术札记，第四集，1947 年版，第 102 页。